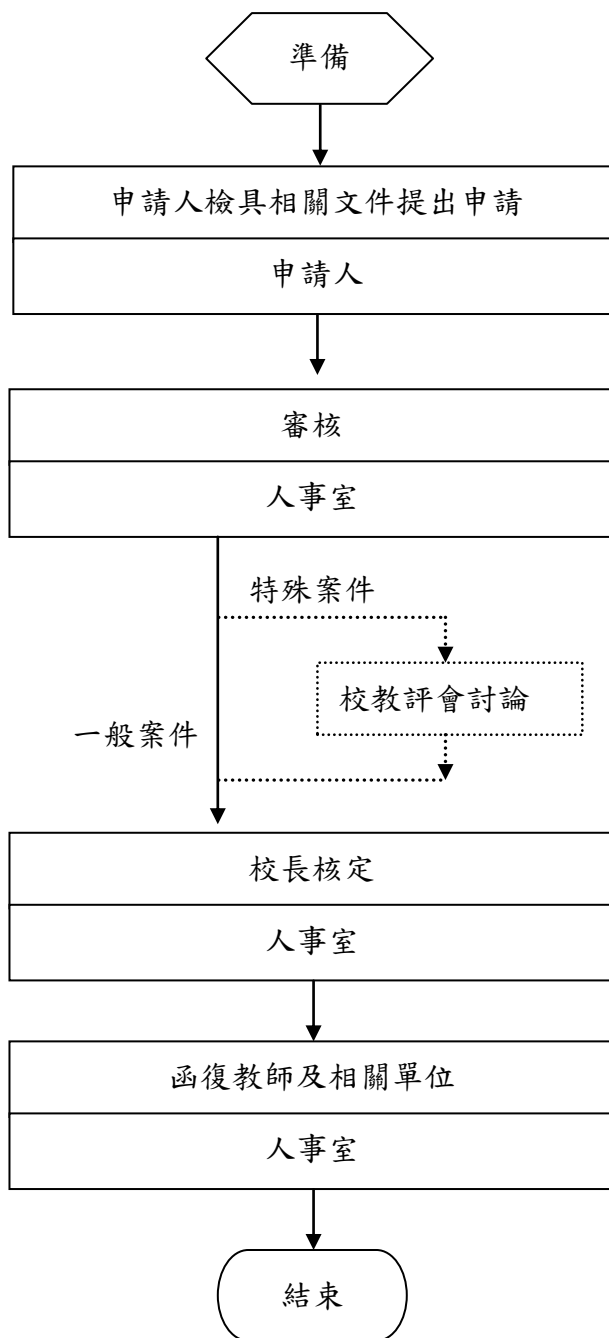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8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及助教敘薪
承辦單位	中隊長姚宗峯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新聘人員以未經提敘採計之職前教學研究或服務年資申請改敘薪級，於到職日起 1 個月內檢附有關服務機關任職證明文件辦理者，溯自到職日生效；超過 1 個月申請者，得自審定日改支。已聘人員新獲較高學位得申請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p> <p>二、申請改敘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人事室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提敘薪級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等相關法令審核教師服務年資，辦理改敘薪級，簽陳校長核定。</p> <p>三、無法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或檢附之證明有疑義之特殊案件，提校教評會討論，簽陳校長核定。</p>
控制重點	<p>一、提醒新聘教師應於到職日起 1 個月內檢附職前未經提敘年資經歷相關資料辦理改敘薪級。</p> <p>二、人事室審核教師服務年資，辦理改敘薪級應注意事項：</p> <p>(一)確實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提敘薪級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等相關法令辦理改敘薪級。</p> <p>(二)確實檢核教師所提未經提敘年資之經歷證明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p> <p>(三)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聘用人員年資（例：依中研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提敘薪級。</p> <p>(四)「私人機構年資」之定義係指曾任職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p>(五)「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國外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須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任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 2.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3. 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 4. 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5. 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 6. 服務成績優良。 <p>(六)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七)無法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或檢附之證明有疑義之特殊案件，應提校教評會討論。</p>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三、教育部 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 四、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教育部釋例)。
<p>使用表單</p>	<p>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改敘薪級申請書。</p>

中央警察大學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及助教敘薪



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及助教敘薪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敘薪作業：</p> <p>(一)新聘教師是否到職日起 1 個月內檢附職前未經提敘年資經歷相關資料辦理改敘薪級。</p> <p>(二)人事室審核教師服務年資，辦理改敘薪級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提敘薪級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等相關法令辦理改敘薪級。 2. 是否確實檢核教師所提未經提敘年資之經歷證明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3. 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聘用人員年資（例：依中研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是否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提敘薪級。 4. 「私人機構年資」是否符合曾任職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 			

<p>定基準，由本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5. 「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國外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是否符合下列要件：</p> <p>(1) 所任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p> <p>(2)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p> <p>(3) 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p> <p>(4) 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p> <p>(5) 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p> <p>(6) 服務成績優良。</p> <p>6. 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是否未計入採計提敘薪級年資。</p> <p>7. 無法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或檢附之證明有疑義之特殊案件，是否提校教評會討論。</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p>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